

[110.04.29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5年6月13日第2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6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第2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第28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30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或免除。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動產及不動產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不得違反學術及研究倫理、毀損校譽及作為不法之用途。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指定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時，捐贈者(包括捐贈者為法人時之負責人)與受贈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贈個人、受贈單位之主管、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不得為同一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指定用途捐贈應設專帳管理。受贈單位依捐贈合約應提交年度經費使用成果報告。
- 七、捐贈依捐贈性質分為永續捐贈及非永續捐贈。本校應確保永續捐贈本金之完整，只能使用其收益。

八、受贈及其衍生之收入應提撥一定百分比給校方作為管理費用。管理費提撥標準如下：

- (一)指定作為學生獎補助及學生社團經費免提撥管理費。
- (二)提供作為講座、新進及績優教師經費免提撥管理費。
- (三)實物捐贈免提撥管理費。
- (四)指定新建工程與指定作為現有校舍修繕工程之現金捐贈，新台幣(下同)伍仟萬元以下者提撥 3% 管理費，捐贈逾伍仟萬元，壹億元以下部分提 2% 管理費，捐贈逾壹億元部分提 1% 管理費。
- (五)現金永續捐贈之本金免提撥管理費，但使用單位每年使用捐贈本金之 4% 收益時，其使用用途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免提撥管理費外，其他用途須依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提撥管理費。
- (六)指定研究用途之現金捐贈，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提撥管理費，不得約定捐贈者可取得研發成果或其衍生之權利收益；若現金捐贈逾伍仟萬元者，管理費比率得由雙方另外議定，並經校長同意，但不得低於 7%。
- (七)其餘指定用途現金捐贈貳仟萬元以下者提撥 7% 管理費，捐贈逾貳仟萬元，肆仟萬元以下部分提 6% 管理費，捐贈逾肆仟萬元部分提 5% 管理費。
- (八)非現金捐贈得使用其收益，收益部分及該捐贈變現時，均依上列各款規定提撥管理費。

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減免提撥管理費百分比。

九、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學及研究獎勵。
- (五)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
- (七)新興工程。
- (八)自償性債務之支出。

(九)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十一、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另訂辦法獎勵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已簽訂之捐贈契約，其管理費提撥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